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宁成大”）收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的通知，前海开源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与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签署了两份《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前海开源管理的“前海开源群巍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避险增值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战略 6 号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战略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前海开源战略 7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 71,175,699 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特华投资，前海开源管理的“前海开源新经济混合”、“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混合基金”、“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基金”、“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混合”及“前海开源鼎裕债券基金”（以下合称“公募基金”）所持公司 21,614,380 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特华投资（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转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变动情况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前海开源(代表资产管理计划)	71,175,699	4.65%	0	0%
前海开源（代表公募基金）	21,614,380	1.41%	0	0%

特华投资	24,786,429	1.62%	117,576,508	7.68%
------	------------	-------	-------------	-------

本次股份转让后，特华投资合计共持有辽宁成大 117,576,508 股股份，占辽宁成大已发行股份的 7.68%。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兆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14447214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 月 23 日至 2083 年 1 月 23 日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 61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光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000001423329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转让双方

1、股份转让方：前海开源（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代表公募基金）（以下合称“转让方”）。

2、股份受让方：特华投资。

（二） 协议转让的交易标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标的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司 92,790,079 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06%。

（三） 协议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20 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855,801,580 元，其中归属于前海开源（代表资产管理计划）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23,513,980 元，归属于前海开源（代表公募基金）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32,287,600 元。

（四） 付款安排

1、特华投资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辽宁成大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易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股份转让款的 30% 支付至以转让方名义开立并由转让方与特华投资共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2、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取得有关证券监管部门书面审核确认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特华投资应将上述股份转让款剩余的 70% 支付至共管账户。

（五） 股份过户

自共管账户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配合特华投资将标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登记至特华投资名下，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六） 违约责任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转让方与特华投资均应严格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均应依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股票转让款的5%确定；前述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足额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如因特华投资的违约导致目标股份未能于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过户登记于特华投资名下，则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在该等情况下，转让方无需向特华投资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特华投资应向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特华投资已向转让方支付的股票转让款转让方应及时予以退还；如因转让方的违约导致目标股份未能于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过户登记于特华投资名下，则特华投资有权单方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在该等情况下，特华投资无需向转让方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转让方应向特华投资承担违约责任，特华投资已向转让方支付的股票转让款转让方应及时予以退还。

五、 本次交易的影响

上述拟通过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